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框架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有源與四川長虹訂立買賣框架協議。據此，恒有源及其聯繫人有意向四川長虹及其聯繫人提供空調類家電產品安裝工程服務，而四川長虹及其聯繫人有意向恒有源及其聯繫人銷售空調類家電產品，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恒有源與四川長虹共同投資於宏源地能熱寶技術有限公司，其中恒有源持股51%，四川長虹持股49%。在GEM上市規則的定義下，四川長虹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四川長虹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局已批准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上述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買賣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協議方：
1. 恒有源；及
 2. 四川長虹
- 主體事項：
- 恒有源(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同意按買賣框架協議之規定向四川長虹(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提供，四川長虹(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同意購買，恒有源服務。
- 四川長虹(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同意按買賣框架協議之規定向恒有源(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銷售，恒有源(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同意購買，長虹產品。
- 買賣雙方將按買賣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和規定，就每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簽訂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
- 年期：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定價：
- 具體協議中有關銷售和購買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買賣雙方將在充分考慮市場狀況的情況下，以公平磋商為基礎，且以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為基準而釐定。買賣雙方同意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產品及服務買賣須在依法合規及符合雙方的業務需求、業務審批條件和辦理程序的前提下進行。
- 個別購買訂單的定價條款將按下列方式釐定：
1. 按買賣框架協議採購任何長虹產品前，恒有源或其聯繫人的採購部將審查有關訂單之報價，並確保有關報價並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之

價格。若長虹產品價格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價格，恒有源將選擇不接受該報價；及

2. 恒有源或其聯繫人向四川長虹或其聯繫人提供恒有源服務之價格將不低於其在日常業務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之價格。

付款期限：

具體協議中有關費用的付款期限，買賣雙方將在充分考慮市場狀況的情況下，以公平磋商為基礎，且以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為基準而釐定。

年度上限：

按買賣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和規定所簽訂之具體協議，買方需向賣方就產品及服務所支付的金額，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個公曆年度的總額不會超過以下每一項的上限金額：

	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萬元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萬元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萬元人民幣)
恒有源服務	6,599	7,259	7,985
長虹產品	15,250	16,775	18,452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產品及服務的現時市價；及(ii) 買賣雙方於買賣框架協議年期內對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後釐定。

訂立買賣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四川長虹為家電製造商。透過是次合作，我們委託四川長虹按我們的設計及要求代工生產符合我們客戶需要之空調類家電產品。因此，我們得以向我們的客戶銷售已購買的相關長虹產品。另一方面，董事相信，向四川長虹提供恒有源服務能為本集團之整體收入及盈利帶來增長。再者，此舉亦能促進本集團與四川長虹的業務合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訂立買賣框架協議乃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並認為買賣框架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恒有源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恒有源主要從事於開發利用淺層地能(熱)作為建築物供熱替代能源的科研與推廣；致力於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實現傳統燃燒供熱行業(有燃燒、有排放、有污染)全面升級換代成無燃燒供熱地能熱冷一體化的新興產業。

有關四川長虹的資料

四川長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是一家從事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及空氣源熱水器的生產、研發及行銷運營的家用電器公司。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恒有源與四川長虹共同投資於宏源地能熱寶技術有限公司，其中恒有源持股51%，四川長虹持股49%。在GEM上市規則的定義下，四川長虹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四川長虹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局已批准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上述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買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買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買方」	指	(1)在恒有源服務的銷售和購買中，在任何時間購買恒有源服務的四川長虹或其聯繫人；及(2)在長虹產品的銷售和購買中，指在任何時間購買長虹產品的恒有源或其聯繫人
「長虹產品」	指	空調類家電產品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買賣框架協議簽訂日期

「費用」	指	按買賣框架協議規定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某一項銷售和購買所應付的代價或費用，此代價或費用乃按該項銷售和購買所簽訂的具體協議中訂明的具體條款而釐定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源地能熱寶技術有限公司」	指	宏源地能熱寶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中恒有源持股51%，四川長虹持股49%
「恒有源」	指	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恒有源服務」	指	空調類家電產品安裝工程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及服務」	指	恒有源服務及長虹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框架協議」	指	恒有源與四川長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就銷售和購買恒有源服務及長虹產品訂立之框架協議
「賣方」	指	(1)在恒有源服務的銷售和購買中，指在任何時間提供恒有源服務的恒有源或其聯繫人；及(2)在長虹產品的銷售和購買中，指在任何時間銷售長虹產品的四川長虹或其聯繫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四川長虹」	指	四川長虹空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安宜先生、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